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九次会议将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收购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专业判断的立场，经审阅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管理层作了相关询问，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就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充分、详实，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审查，我们认为由于信息沟通的原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九次会议审议，由董事会确认本项关联交易，并由交易双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徐君伦： 

黄昭仁： 

吴念祖： 

2016年3月18日